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 [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編纂],而 [編纂]股股份則仍[編纂]。
- (iii) 本公司目前無意[編纂]任何法定但[編纂]股本,且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亦不會發行股份。

除本文及本附錄「一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2024年6月18日通 過的書面決議案」及「一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 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24年6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

- (a) 於達成條件(定義見下文)後並自[編纂]起,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日或以前,待(aa)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 [編纂]股份[編纂]及[編纂],而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股份開始在聯 交所[編纂]前撤回;(bb)[編纂]釐定妥當;(cc)[編纂]協議簽立及交付;及 (dd)[編纂]於各項[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獨家保薦人(代 表[編纂])豁免其項下的任何條件(如相關)),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相關 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統稱為「條件」):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編纂]及[編纂][編纂]項 下的[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授出據此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編纂]、[編纂]及[編纂]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用的行動實施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將本公司股份溢價 賬進賬金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將 向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 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就其當時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 比例(為免碎股出現,盡可能為整數以致不會[編纂]及[編纂]零碎股 份)所[編纂]及[編纂]的[編纂]股股份的股款,而因此根據本決議案將 予[編纂]及[編纂]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編纂]股份享有同等 地位,且授權董事使有關[編纂]生效;

- (iv) 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的認購或轉換權,或根據[編纂]外,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合共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不計及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的20%;及(bb)我們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 後[編纂]股份總數(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的 10%,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 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 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iv)段可予 購入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除會計師報 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乃於往續記錄期結束後及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蘭州市嘀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月29日
西寧嘀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2月22日
濮陽市嘀科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2月23日
蘭州市嘀科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2月26日
信陽市平橋區嘀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2月27日
北海嘀加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2月28日
鄭州市嘀科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4日
北京嘀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8日
銀川嘀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20日
銀川數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20日
呼和浩特市嘀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22日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發展」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我們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由聯交所[編纂]公司作出的證券購回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均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通過一般授權或針對某一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編纂]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的10%,直至(以最早者為準):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時。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在聯交所的證券,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進行購回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

以資本購回股份。倘購回時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的溢價,該等溢價必 須以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個別或共同撥 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推行購回。

(d)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致使對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事項

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我們在購回授權持續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董事確認,就2024年6月18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向股東提供的購回授權 説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倘若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

提出強制要約建議。除上述者外,據我們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約[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集團可行使的本公司表決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此將引致控股股東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須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有關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 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根據於有關時間可能與董事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市況、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及本公司未來的融資需要)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董事會目前擬將任何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表示其目前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 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而言,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麗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的代理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Carlink BVI、車聯香港、廣聯數科、廣聯賽訊、Future Tendency、Future Expectations、Visionary Leader、Intelligent Leader、Rongying BVI、煙台隆赫、深圳市聯興永盛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聯興永盛投資」)、蘇州暉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暉珩投資」)、Huaixin Co-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Huaixin Investment」)、Lingyu Co-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Lingyu Investment」)及利通發展有限公司(「利通」)於2022年8月12日就Future Tendency、Future Expectations、Visionary Leader、Intelligent Leader、Rongying BVI、煙台隆赫、聯興永盛、利通、Lingyu Investment、Huaixin Investment及暉珩投資認購股份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 (b) 本 公 司、Future Tendency、Future Expectations、Visionary Leader、Intelligent Leader、Rongying BVI、煙台隆赫、聯興永盛、利通、Lingyu Investment、Huaixin Investment、暉珩投資及登記股東(即正和富通、新疆融盈、上海相濡及趙先生)於2022年8月12日就煙台隆赫、聯興永盛、利通及Lingyu Investment的權利訂立的股東協議;
- (c) 廣聯賽訊與廣聯數科於2023年3月24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廣 聯數科擁有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向廣聯賽訊提供整體業務支持、技術服 務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權利;
- (d) 正和富通、正和方達、新疆融盈、上海融儒投資、上海相濡、朱雷先生、 朱暉先生、蔣先生、趙先生、廣聯賽迅及廣聯數科於2023年3月24日訂立的

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廣聯數科獨家購買權以購買廣聯賽訊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而廣聯賽訊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廣聯數科獨家購買權以購買廣聯賽訊全部或部分資產;

- (e) 登記股東廣聯數科及廣聯賽訊於2023年3月24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托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廣聯數科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彼等的實際代理人,以行使彼等於廣聯賽訊的股東權利;
- (f) 正和富通、廣聯賽訊及廣聯數科於2023年3月2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正和富通同意將廣聯賽訊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廣聯數科,以擔保正和富通及廣聯賽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 (g) 新疆融盈、廣聯賽訊及廣聯數科於2023年3月2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新疆融盈同意將廣聯賽訊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廣聯數科,以擔保新疆融盈及廣聯賽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 (h) 上海相濡、廣聯賽訊及廣聯數科於2023年3月2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相濡同意將廣聯賽訊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廣聯數科,以擔保上海相濡及廣聯賽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 (i) 趙先生、廣聯賽訊及廣聯數科於2023年3月24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 趙先生同意將廣聯賽訊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廣聯數科,以擔保趙先生及廣聯 賽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 (j) 朱雷先生的配偶王佶女士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配偶承諾函,據此,王佶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朱雷先生訂立(其中包括)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及根據上述協議的條款出售朱雷先生於廣聯賽訊的股權;

- (k) 朱暉先生的配偶巢璐女士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配偶承諾函,據此,巢璐 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朱暉先生訂立(其中包括)股權質押協議、獨 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及根據上述協議的條款出售朱暉先生 於廣聯賽訊的股權;
- (I) 江先生的配偶范曉燕女士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配偶承諾函,據此,范曉 燕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江先生訂立(其中包括)股權質押協議、獨 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及根據上述協議的條款出售蔣先生於 廣聯賽訊的股權;
- (m) 趙先生配偶齊雲璐女士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配偶承諾函,據此,齊雲璐 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趙先生訂立(其中包括)股權質押協議、獨家 購買權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及根據上述協議的條款出售趙先生於廣 聯賽訊的股權;
- (n)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於2024年6月1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如適用)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所規定的若干彌償保證;
- (o) [編纂];及
- (p) 香港[編纂]協議。

2. 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註冊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今广联赛讯	9	廣聯賽訊	中國	22583865	2028年2月13日
2	今广联赛讯	36	廣聯賽訊	中國	22586070	2028年11月20日
3	今广联赛讯	37	廣聯賽訊	中國	22586174	2028年4月6日
4	今广联赛讯	42	廣聯賽訊	中國	22586442	2029年1月27日
5	厂联赛讯	9	廣聯賽訊	中國	22583702	2028年2月13日
6	厂联赛训	35	廣聯賽訊	中國	22585103	2029年1月27日
7	厂联赛讯	36	廣聯賽訊	中國	22586279	2028年3月6日
8	厂联赛讯	37	廣聯賽訊	中國	22586208	2028年4月6日
9	厂联赛训	39	廣聯賽訊	中國	22586275	2028年4月6日
10	广联赛讯	42	廣聯賽訊	中國	22586878	2029年4月13日
11	廊加	12	廣聯數科	中國	60767578	2032年5月13日
12	面面加	36	廣聯數科	中國	60775485	2032年5月13日
13	廊加	37	廣聯數科	中國	60767624	2032年5月13日
14	廊加	39	廣聯數科	中國	60792441	2032年5月13日
15	广联数科	37	廣聯賽訊	中國	66423954	2033年2月2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6	广联数科	42	廣聯賽訊	中國	66435039	2033年2月13日
17	嘀嘀虎	9	廣聯賽訊	中國	66673801	2033年2月13日
18	嘀嘀虎	37	廣聯賽訊	中國	66683542	2033年2月6日
19	廊加	9	廣聯數科	中國	60787840	2032年7月27日
20	团商力口	42	廣聯數科	中國	60778021	2032年7月20日
21	廊加	35	廣聯數科	中國	60780704	2032年7月27日
22	廊加	16	廣聯數科	香港	305830858	2031年12月13日
23	嘀嘀虎	9	廣聯賽訊	中國	21036786	2027年10月13日
24	嘀嘀虎	12	廣聯賽訊	中國	21037690	2027年10月13日
25	嘀嘀虎	17	廣聯賽訊	中國	54227167	2031年10月6日
26	嘀嘀虎	36	廣聯賽訊	中國	21036186	2028年8月27日
27	嘀嘀虎	39	廣聯賽訊	中國	21040032	2027年10月13日
28	嘀嘀虎	42	廣聯賽訊	中國	21040756	2029年2月20日
29		9	廣聯賽訊	中國	21036255	2027年10月13日
30		12	廣聯賽訊	中國	21037491	2028年10月13日
31		35	廣聯賽訊	中國	21037949	2027年10月13日
32		36	廣聯賽訊	中國	21036037	2027年10月13日
33		37	廣聯賽訊	中國	21038498	2027年10月13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34		38	廣聯賽訊	中國	21039392	2027年10月13日
35		39	廣聯賽訊	中國	21039838	2027年10月13日
36		42	廣聯賽訊	中國	21040517	2027年10月13日
37		35	廣聯賽訊	中國	21038003	2027年10月13日
38		36	廣聯賽訊	中國	21036106	2027年10月13日
39		37	廣聯賽訊	中國	21038798	2027年10月13日
40		39	廣聯賽訊	中國	21040045	2027年10月13日
41		42	廣聯賽訊	中國	23831653	2028年4月13日
42		9	廣聯賽訊	中國	25083997	2028年6月27日
43		35	廣聯賽訊	中國	25084003	2028年7月6日
44		42	廣聯賽訊	中國	25084009	2028年7月6日
45	DIDIHU	9	廣聯賽訊	中國	33208926	2029年5月27日
46	DIDIHU	12	廣聯賽訊	中國	33208927	2029年5月27日
47	DIDIHU	36	廣聯賽訊	中國	33208924	2029年5月27日
48	DIDIHU	39	廣聯賽訊	中國	33208923	2029年5月27日
49	DIDIHU	42	廣聯賽訊	中國	33208922A	2029年8月6日
50	虎哥 多盾	42	廣聯數科	中國	23831605	2029年4月20日

				註冊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51	4	9	廣聯數科	中國	36345909	2029年11月6日
52	d+	37	廣聯數科	中國	64591844	2033年1月6日
53	d+	42	廣聯數科	中國	64619242	2033年1月6日
54	广联数科	9	廣聯賽訊	中國	66423949	2033年5月6日
55	CARLINK	17	車聯香港	中國	65803943	2033年1月13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註冊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基於WinCE系統的Tsp程	發明	廣聯賽訊	中國	ZL201410788215.4	2014年	2034年
	序交互方法及車載設備					12月17日	12月16日
2	GPS終端的安裝測試方	發明	廣聯賽訊	中國	ZL201610292811.2	2016年	2036年
	法、服務器及系統					5月4日	5月3日
3	車輛常駐地分析方法	發明	廣聯賽訊	中國	ZL201610216718.3	2016年	2036年
						4月8日	4月7日
4	基於車載設備的基站位置	發明	廣聯賽訊	中國	ZL201710045485.X	2017年	2037年
	庫建立方法及系統					1月20日	1月19日

		專利		註冊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5	確定車輛歸屬地的方法和	發明	廣聯賽訊	中國	ZL201710180087.9	2017年	2037年
	裝置					3月21日	3月20日
6	異常GPS數據的過濾方法	發明	廣聯賽訊	中國	ZL201710180088.3	2017年	2037年
	和裝置					3月21日	3月20日
7	確定車輛歸屬地的方法、	發明	廣聯賽訊	中國	ZL201710896704.5	2017年	2037年
	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					9月27日	9月26日
	介質						
8	基於共享內存的GPS數據	發明	廣聯賽訊	中國	ZL201710171845.0	2017年	2037年
	信息查詢方法及系統					3月21日	3月20日
9	車輛異常聚集地監控方法	發明	廣聯賽訊	中國	ZL201711170017.1	2017年	2037年
	及系統、計算機可讀存					11月21日	11月20日
	儲介質						
10	斷電報警驗證方法、設備	發明	廣聯數科	中國	ZL201711101605.X	2017年	2037年
	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11月8日	11月7日
11	車輛遠程診斷終端 (駕	設計	廣聯賽訊	中國	ZL201530239370.6	2015年	2025年
	寶)					7月7日	7月6日

		專利		註冊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2	基於OBD的車損度評估方	發明	廣聯數科	中國	ZL201610481753.8	2016年	2036年
	法及裝置					6月27日	6月26日
13	車載設備關係校對方法及	發明	廣聯數科	中國	ZL201510969640.8	2015年	2035年
	裝置					12月22日	12月21日
14	消息推送方法及裝置	發明	廣聯數科	中國	ZL201611041773.X	2016年	2036年
						11月21日	11月20日
15	車輛點熄火狀態的判斷方	發明	廣聯數科	中國	ZL201711371514.8	2017年	2037年
	法及系統、計算機可讀					12月18日	12月17日
	存儲介質						
16	車載智能終端	設計	廣聯賽訊	中國	ZL201930360435.0	2019年	2029年
						7月8日	7月7日
17	網絡流量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廣聯數科	中國	ZL201610701581.0	2016年	2036年
						8月22日	8月21日
18	車載智能終端	設計	廣聯賽訊	中國	ZL201930534384.9	2019年	2029年
						9月27日	9月26日
19	基於車載設備的車輛行程	發明	廣聯數科	中國	ZL201710583362.1	2017年	2037年
	計算方法、裝置和可讀					7月17日	7月16日
	存儲介質						

		專利		註冊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20	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及計	發明	廣聯數科	中國	ZL201711154277.X	2017年	2037年
	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11月17日	11月16日
21	智能車載充電器	設計	廣聯賽訊	中國	ZL202030496257.7	2020年	2030年
						8月26日	8月25日
22	物聯網卡流量池監控方	發明	廣聯數科	中國	ZL201711136247.6	2017年	2037年
	法、設備及計算機可讀					11月15日	11月14日
	存儲介質						
23	預付卡剩餘流量預測方	發明	廣聯數科	中國	ZL201711439119.9	2017年	2037年
	法、網絡終端和存儲介					12月26日	12月25日
	質						
24	車載定位設備被惡意拆除	發明	廣聯賽訊	中國	ZL202010044604.1	2020年	2040年
	的識別方法以及終端設					1月15日	1月14日
	備						
25	車輛碰撞監測方法、裝	發明	廣聯數科	中國	ZL202110066589.5	2021年	2041年
	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					1月18日	1月17日
	存儲介質						

		專利		註冊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26	UBI評分方法、UBI評分	發明	廣聯賽訊	中國	ZL202010016302.3	2020年	2040年
	裝置及可讀存儲介質					1月7日	1月6日
27	基於數據緩存的查詢方	發明	廣聯賽訊	中國	ZL201911370778.0	2019年	2039年
	法、終端及存儲介質					12月25日	12月24日
28	車輛高危地點的檢測方	發明	廣聯賽訊	中國	ZL202010080223.9	2020年	2040年
	法、終端設備及存儲介					2月4日	2月3日
	質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i) 軟件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推出日期
1	嘀嘀虎微信公眾號應用平台	廣聯賽訊	中國	2016SR264678	2016年
	(簡稱:嘀嘀虎微信)				6月1日
2	廣聯數科行為埋點服務器軟件	廣聯數科	中國	2018SR1035341	2018年
	(簡稱:行為埋點服務器)				11月20日
3	廣聯數科嘀嘀虎AI數據平台	廣聯數科	中國	2018SR1036868	2018年
	(簡稱:嘀嘀虎AI數據平台)				11月15日
4	廣聯數科保養流失預警功能服務	廣聯數科	中國	2018SR1036876	2018年
	器軟件(簡稱:保養流失預警服				10月24日
	務)				
5	廣聯數科車輛電子圍欄監控軟件	廣聯數科	中國	2018SR1040211	2018年
	(簡稱:車輛電子圍欄監控)				11月15日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推出日期
6	廣聯數科車聯網增值服務系統軟件(中控版)(簡稱:廣聯數科中控版)	廣聯數科	中國	2019SR0733012	2019年 5月8日
7	廣聯嘀嘀虎互聯車娛樂系統	廣聯賽訊	中國	2015SR130083	2015年 3月27日
8	嘀嘀虎開放雲平台設備管理報表 系統 (簡稱:嘀嘀虎開放雲平 台)	廣聯賽訊	中國	2016SR156676	2016年 1月20日
9	廣聯賽訊嘀嘀虎Android智能行車 系統 (簡稱:嘀嘀虎)	廣聯賽訊	中國	2016SR101648	2016年 2月22日
10	廣聯數科嘀嘀虎Android智能後視 鏡行車系統 (簡稱:嘀嘀虎安卓 智能後視鏡)	廣聯數科	中國	2022SR0788234	2016年 2月25日
11	嘀嘀虎接入平台設備接入系統 (簡稱:嘀嘀虎接入平台)	廣聯數科	中國	2022SR0334633	2016年 7月1日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推出日期
12	廣聯車輛常駐地偏移分析軟件	廣聯數科	中國	2022SR1152452	2016年
13	廣聯嘀嘀虎車聯網服務系統車機	廣聯賽訊	中國	2016SR359228	2月15日 2016年
14	軟件(簡稱:嘀嘀虎) 嘀嘀虎奧迪A4L互聯車娛樂系統	廣聯賽訊	中國	2017SR084139	3月2日 2017年
	(簡稱:嘀嘀虎互聯車娛樂系 統)				1月18日
15	廣聯流量卡管理平台系統 (簡稱:流量管理平台)	廣聯數科	中國	2022SR1091871	2017年 7月7日
16	嘀嘀虎消息推送平台軟件系統 (簡稱:消息推送)	廣聯賽訊	中國	2017SR493292	2017年 1月20日
17	嘀嘀虎按天保UBI車險平台 (簡稱:按天保)	廣聯賽訊	中國	2017SR493371	2017年 6月29日
18	嘀嘀虎車輛行為風險評估軟件	廣聯數科	中國	2022SR1091872	2017年 8月30日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推出日期
19	廣聯風控管理車機定位系統軟件 (簡稱:FRMS車機定位系統軟件)	廣聯賽訊	中國	2017SR578458	2017年 6月30日
20	廣聯金融風控管理平台微信追車 系統 (簡稱:WVTS)	廣聯賽訊	中國	2017SR682976	2017年 9月7日
21	虎哥e盾API標準接口系統(簡稱:API標準接口系統)	廣聯賽訊	中國	2018SR811113	2018年 8月9日
22	虎哥e盾車輛風控系統 (簡稱: 虎哥e盾)	廣聯數科	中國	2022SR1152453	2018年 9月27日
23	虎哥E盾小程序軟件 (簡稱:虎哥 E盾小程序)	廣聯賽訊	中國	2019SR0166417	2018年 9月20日
24	廣聯賽訊虎哥E盾車輛風控系統手 機版軟件 (簡稱:虎哥E盾app)	廣聯賽訊	中國	2019SR0166404	2018年 7月4日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推出日期
25	廣聯嘀加車聯網增值服務平台 (簡稱:嘀加車聯網增值服務平 台)	廣聯數科	中國	2022SR1091870	2018年 11月30日
26	愛車保鏢雲平台 (簡稱:愛車保 鏢)	廣聯數科	中國	2022SR1091869	2019年 3月22日
27	巡遊車網約化平台後台管理系統 (簡稱:巡遊車管理系統)	廣聯賽訊	中國	2019SR0474914	2019年 3月26日
28	網約車APP司機端系統	廣聯賽訊	中國	2019SR0477775	2019年 3月26日
29	網約車APP乘客端系統	廣聯賽訊	中國	2019SR0477970	2019年 3月12日
30	集採電子目錄管理模塊軟件(簡稱:電子目錄)	廣聯賽訊	中國	2019SR0627373	2019年 3月14日
31	嘀嘀虎AI車聯網位置服務系統軟件(簡稱:FRMS系統)	廣聯賽訊	中國	2019SR0686238	2019年 3月20日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推出日期
32	嘀加車聯網增值服務系統軟件 (雲鏡版)(簡稱:嘀加-雲鏡 版)	廣聯賽訊	中國	2019SR0686248	2019年 4月10日
33	智能AI語音助理服務軟件(簡	廣聯數科	中國	2022SR1091868	2019年
34	稱:AI語音助理) 廣聯虎哥e盾數據看板軟件(簡	廣聯賽訊	中國	2019SR0778113	3月2日 2019年
34	稱:虎哥e盾數據看板)	典 例 复 叫	1.124	20193K0770113	4月12日
35	廣聯店面升級充值卡軟件(簡	廣聯賽訊	中國	2019SR0778121	2019年
	稱:升級充值卡)				4月15日
36	廣聯雲防盜啟動預警系統(簡	廣聯賽訊	中國	2019SR0778585	2019年
	稱:雲防盜)				5月6日
37	廣聯車聯網增值服務系統軟件	廣聯數科	中國	2022SR1091867	2019年
	(導航版)(簡稱:廣聯導航版)				7月5日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推出日期
38	嘀加智慧門店服務系統軟件 (GPS	廣聯數科	中國	2022SR1091866	2019年
	版)				7月22日
39	嘀嘀虎AI車聯網服務系統軟件	廣聯數科	中國	2022SR1091865	2019年
	(後視鏡版)				7月15日
40	嘀嘀虎行車助手APP	廣聯賽訊	中國	2020SR1507906	2020年
	(簡稱:嘀嘀虎)				9月9日
41	廣聯換個車運營管理平台	廣聯賽訊	中國	2020SR1238361	2020年
					7月30日
42	嘀嘀虎AI智享車生活APP (簡稱:	廣聯數科	中國	2022SR0430605	2020年
	智享車生活)				6月13日
43	瀚華興車載語音識別平台系統	瀚華興科技	中國	2018SR791084	2018年
	(簡稱:車載語音識別平台系				6月15日
	統)				
44	瀚華興金融風險管理(FRMS)系統	瀚華興科技	中國	2019SR0170344	2018年
	(簡稱:FRMS系統)				5月15日
45	嘀嘀虎AI車聯網車載軟件	天津車家	中國	2020SR1071617	2020年
					5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推出日期
46	車家互聯智能網聯系統車載軟件	天津車家	中國	2021SR0169918	2020年
47	車家互聯APP (簡稱:車家互聯)	天津車家	中國	2021SR0382638	8月20日 2020年
					12月29日

(ii) 作品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嘀嘀虎	廣聯賽訊	中國	國作登字-2013-F-00101773	2013年8月28日
2	嘀嘀虎同盟會標識	廣聯賽訊	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714583	2019年1月23日
3	嘀嘀虎卡通形象 (小嘀)	廣聯賽訊	中國	國作登字-2016-F-00295085	2016年8月4日
4	嘀嘀虎品牌LOGO	廣聯賽訊	中國	國作登字-2016-F-00336355	2016年12月5日
5	嘀嘀虎車聯網服務LOGO	廣聯賽訊	中國	國作登字-2016-F-00336358	2016年12月5日
6	嘀+智享車生活	廣聯數科	中國	國作登字-2022-F-10170433	2022年8月18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didihu.com.cn	廣聯賽訊	2012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
2	glsx.com.cn	廣聯賽訊	2012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2日
3	weienkeji.com.cn	廣聯賽訊	2013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4	hugeepay.com	廣聯賽訊	2017年2月10日	2025年2月10日
5	baohuogan.com.cn	廣聯賽訊	2018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
6	weientechnology.com.cn	廣聯數科	2014年3月3日	2025年3月3日
7	glshuke.com	廣聯數科	2022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7日
8	hhxtechnology.com	瀚華興科技	2022年7月20日	2025年7月20日
9	gldijia.com.cn	嘀加智慧雲	2023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10	dijiashop.com.cn	嘀加智慧雲	2023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我們通常每年為域名註冊續期一次,而續期申請通常在到期前約一至三個 月提出。在正常情況下,域名註冊在支付續期費用後立即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我們所有註冊域名仍然有效。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 知識產權。

3.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 初步任期為三年,自[編纂] 起生效,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 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服務合約的期限在當前期限屆滿後自動續約並延長一 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於服務合約期內,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列各自的基本薪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此外,於服務合約期內,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金額的酌情管理層花紅。

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彼管理層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當前根據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應付彼等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新
	(人民幣千元)
朱雷先生	450
蔣忠永先生	80
趙展先生	1.07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編纂]起初步任期三年,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該等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免職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並無就董事職務自本公司收取薪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每月可獲得人民幣20,000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視情況而定)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 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14 A

- (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 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 物利益預期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

- (ii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 信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已發行
			持有/	股份總數中
董事或最高	本集團成員公司/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持股概約
行政人員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2)
朱雷先生	ZL-expectation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Future Expectations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3)	[編纂]	[編纂]%

				已發行
			持有/	股份總數中
董事或最高	本集團成員公司/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持股概約
行政人員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_	百分比⑵
		表決權委託安排產生的權益⑷	[編纂]	[編纂]%
蔣先生	J-Visionary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Visionary Lead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趙先生	ZZ-Intellig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Intelligent Lead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Rongying BVI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以好倉持有。
- (2) 有關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編纂]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並無計及因根 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
-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朱暉先生及朱雷先生同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營運及財務事 宜採取一致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朱暉先生及朱雷先生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朱雷先生及朱暉先生受(其中包括)J-Visionary、 ZZ-Intelligent及Rongying BVI委託行使本公司約[編纂]%已[編纂]股本總額所附帶的投票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a) 我們併表聯屬實體廣聯賽訊的主要股東

				於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	的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出資概約金額	概約百分比
朱雷先生	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規限	廣聯賽訊	人民幣	21.22%
	的代名人股東		6,599,333.84元	
蔣先生	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規限	廣聯賽訊	人民幣	16.68%
	的代名人股東		5,188,673.65元	
趙先生	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規限	廣聯賽訊	人民幣	9.46%
	的代名人股東		2,943,511.53元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我們附屬
		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百分比
悍途嘀加	陝西悍途領馭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彼權益於上文「一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1.董事一(c)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一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一(a)併表聯屬實體廣聯賽訊的主要股東」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所述權益或淡倉。有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在一旦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後,即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附帶權利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及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在 本文件日期仍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 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協議相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 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g) 除[編纂]協議項下擬定者外,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i) 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 (ii) 為選定合資格參與者 (定義見下文) 提供額外的激勵或獎勵,以表彰 彼等對創造本公司價值的貢獻;及

(iii) 通過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 (「**承授人**」)的利益與我們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期 財務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並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i) 任何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成功通過試用期之人士,及任何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之人士,其中應包括獲授出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僱員**」)。為免生疑問,承授人不會僅因下述情況而終止合資格僱員身份:(a)在取得其受僱或委聘公司批准之休假;或(b)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任者之間的調職;
- (ii) 任何受僱於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人士 (「**合資格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擔任其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之 人士;或
- (iii) 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服務的任何人士,而董事會認為有關服務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利益,包括:(a)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惟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核證或須按規定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不應為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合資格服務供應商」)。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為免生疑問,包括服務供應商購股權根據服務供應商次限額(定義見下文)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轉讓的股份上限)為[編纂]股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已[編纂]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初步授權限額」)。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 三年後,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 額(「計劃授權限額」)。任何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的建議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於任何情況下,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 額(「更新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轉讓的最高股份總 數不得超過更新授權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0%。
- (iii)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出初步授權限額 或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之購 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明及釐定的合資格參 與者以及數目及條款。
- (iv) 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於批准經更新次限額(定義見下文) 之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 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 或由本公司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服務供應商次限額」)不得超過初 步授權限額10%的股份數目(「初步次限額」)。本公司於獲得更新授 權限額所需的批准後,可在尋求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的單獨普通決議案,更新初步次限額。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服務供應商次限額(「**經更新次限額**」)不得超過更新授權限額的10%。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次限額屬適當及合理:(i)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將根據其不時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的貢獻按個案決定;(ii)本公司擬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最大可能數目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及(iii)保留用於向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予的計劃授權限額主要部分。

- (v)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次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
 - (A)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 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 歸屬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B) 就計算服務供應商次限額而言,先前授予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歸屬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 (C)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次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若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的購股權並重新授予該承授人,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及
 - (D) 就釐定相關股東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因先前根據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 歸屬或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 (i)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連同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 (ii) 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 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連同所有其他 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 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份)之1%,則該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承授人 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核心關連人士 |) 授出購股權

- (i) 在上文第(d)段的規限下,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 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或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該要約必須先由本公司獨 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討論中的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 董事)批准。
- (ii) 倘(A)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發生任何變動,或(B)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者或註銷者)獲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b)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則作別論。

- (iii) 在下文第(iv)項的規限下,於該股東大會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 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其聯繫人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 行董事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由股東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於會上 投票的規定予以批准。
- (iv) 上述第(i)、(ii)及(iii)項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及範圍內適用。

就尋求上文第(c)(iii)、(d)及(e)(ii)項下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人土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的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起計28天期間內開放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並於致承授人函件中指明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應為購股權授出或被視為已授出當日(「**開始日期**」)起計十年(或於致承授人的函件中另行訂明的較短期間)。

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購股權函件的副本,連同以本公司 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承授人即已接納要約。有關 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其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相等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須於要約接納書內清楚列明。

(g)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符合表現目標(如有),以達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表現目標(如有)須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運營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須載於向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內。

(h) 股份的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時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不得 少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開始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
- (ii) 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 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的所有條文,並須在各方面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承授人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其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或(倘較後)早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中登記配發日期,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彼配發及發行股份為止。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按照上市規則公開傳播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不得在緊接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期間內授出購股權,但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及期限內(經不時修訂),且: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公佈業績公告的任何延遲期間。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在滿足下文(w)段所述條件後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生效,直至 購股權計劃規定的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通過之日起10年內本公司營業結束之 日)。

(1) 終止受聘後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彼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下文第(m)及(n)段所列以外一個或以上的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於承授人由於下列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該購股權(以該購股權不可行使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立即失效,且不可由承授人行使:

(i) 承授人因辭任而終止僱傭;或

(ii) 承授人因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 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員(「**該理據**」)而終止僱傭,而令承授人 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因該理據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董事會決 議案須為最終。

(m) 身故、殘疾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彼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身體或精神永久完全喪失能力或在正常退休條件下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該購股權可於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日期後6個月期間內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視情況而定,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進行)。

(n) 本集團的不當行為、財務報表中的錯報及違反僱傭合約的行為

倘董事會釐定承授人:

- (i) 作出不當行為(定義見下文);
- (ii) 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報;
- (iii) 違反承授人的僱傭合約或(視情況而定)服務協議;
- (iv) 以不當行為(定義見下文)為理據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視情況而定)服務協議;
- (v) 董事會合理地認為其行為屬於嚴重疏忽、欺詐或不誠實,導致或合理地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聲譽受到重大損害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表現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可於未經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沒收所有授予有 關承授人但尚未歸屬及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與承授人有關的不當行為 (「不當行為」) 指:

- (i) 身為合資格僱員或合資格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故意不服從合法 及合理的命令,或行為不當,或犯有欺詐或不誠實,或慣性疏於職 守,或任何其他導致其被立即解僱的事件;或
- (ii) 身為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承授人,並無合理辯解或理據,故意 疏於履行其職責或不履行其職責,或以合理人士認為嚴重不當的方式 行事。

(o) 收購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按相同條款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成為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隨後購股權將失效。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購股權是否已成為可行使),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

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 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倘於指定時間內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則該購股權將失效。

(q)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 而建議達成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包括以債務償還計劃之方式提出收 購),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以考慮有關債務償還 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償還計劃之大會當日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 購股權須隨即歸屬或以其他方式即時可予行使,而承授人可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 內或由該日起至法院批准該債務償還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償還計劃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止期間內 (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的 屆滿期限),行使購股權 (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於各情況下,須以該 債務償還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償還計劃獲法院批准並生效為條件,而於該 債務償還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償還計劃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 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將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於此等情況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份 受制於該債務償還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償還計劃時相同的地位。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將失效。

(r)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通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供股、合併、拆細、削減或類似重組本公司股本方式,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倘購股權未獲行使);
- (ii) 行使價;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式;及/或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次限額下的股份上限,

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書面證明,不論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 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公平合理(惟在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則毋須作出有關 證明),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基於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 價須保持不變,或盡可能接近於該事件之前的水平(但不得高於該水 平);
- (ii) 倘有關調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調整;
- (iii) 倘有關調整會導致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指引或補 充指引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毋須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有關 調整。

(s) 註銷購股權

於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未經相關承授人批准,本公司 不得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凡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可用授權作出。在上述第(c)及(d)段所載限制下,已註銷購股權不得加回以補充計劃授權限額。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決定,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操作。在此情況下,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或當時尚未發行的股份涉及的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u)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將任何購股權 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 定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倘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並在聯交所授出豁免及對轉讓施加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出於該承授人及/或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唯一利益,在承授人全權酌情決定下,將其購股權轉讓予一個工具(如信託或全資公司),惟據此轉讓的購股權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且一旦承授人不再按上述基準持有該購股權,將重新轉讓予承授人。

(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任何部分)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失效且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上述各段中提述的任何有關期限屆滿;及
- (iv) 董事會證明因第(u)段遭違反當日。

(w) 其他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包括股東通過一項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授出購股權的單獨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 使而須予[編纂]之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編纂]。
- (ii)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在未經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事先批准前,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建議承授人之修訂。任何該等變更不得對作出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變更(猶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須同意或批准股份所附權利之改動)則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倘該等變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iv)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條款須經董

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變更。

- (v) 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 (vi) 董事會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更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 股東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 於一般計劃限額內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待決或造成威脅或受針對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 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者。

2.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69,000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3.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 股息税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付香港税項。

(b) 利得税

在香港出售財產(如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獲得交易收益,而該收益因該貿易、專業或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便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稅率則為15.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c) 印花税

買方每次買入股份與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支付香港印花税。印花税按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現行税率0.2%計算,買賣雙方各支付該印花税的一半。此外,現時任何轉讓股份文據均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税項。

(d) 遺產税

香港並無遺產税。

(e) 彌償契據

根據控股股東集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並以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所列條件為先決條件的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簽訂契約,並表示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隨時按要求向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使該等公司獲得彌償:[編纂]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貼或回扣)、收入、溢利或得益而令本集團任何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作出彌償並隨時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獲得彌償,在各情況下,就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申索,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然而,若屬下列情況,控股股東集團根據彌償契據所提供的彌償並不涵蓋 有關稅項責任和稅項申索,目不對有關稅項責任和稅項申索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 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已就有關稅項或 稅項申索作出撥備者;或
- (ii) 於[編纂]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及中國稅務局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有關稅項責任,或於[編纂]後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或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 公司的責任,除非因控股股東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些作為 或不作為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作為、不作為或 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否則該等責任本應不會發生,且並非:
 - (1) 在[編纂]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或於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 的過程中發生;或
 - (2) 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 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或
- (iv) 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責任的解除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v) 上文第(i)段所指於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 財務報表就有關責任作出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 備或儲備,惟用以減低控股股東集團責任的有關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 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亦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表示同意及承諾,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i)重組;(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發生的事件提出或遭受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刑事、行政法、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i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已發生對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或經營所在地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及所有違反,而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損害、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頒令及開支或在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優勢上的損失,隨時按要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使該等公司獲得彌償;及(iv)本集團於[編纂]前可能因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合規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編纂]及將予[編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或已付)的保薦人費用為5.00百萬港元。

7. 專家資格

名稲

於本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資格如下:

資格

14件	具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所界定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Appleby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意見、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制約。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附有中文譯文僅供參考之用。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 本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發行或同 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 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 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編纂]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人士的佣金([編纂]佣金除 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 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中斷而可 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或已經產生重大影響;及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 證。